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

102年9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能量，促進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發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之學術研究合作，補助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校際學術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有產學合作意向書、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或其他經本校校長簽准合作者。

第三條　本校補助合作專題研究計畫類型及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與合作機構研擬合作方式與項目，提出相關規定及預算編列，經公告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為合作各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為妥善運用本校研究補助資源，得由研發處訂定申請人資格並公告辦理。

(三)每位教師每年度執行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合計至多三件，其中至多一件得為國內地區（含醫院機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所有計畫需分屬不同國家。

(四)同一位教師申請單件補助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計畫，同機構至多得連續執行二年；連續執行二年後，次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請，再後一年度始得再提出申請。

(五)曾執行本辦法補助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未能配合於期限內結案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者。

2.未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或未完成相關規定論文發表者。

3.曾參加以本校預算資助之研究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

4.違反學術倫理者。

(六)如有前項所述情形者，若本校與合作機構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本辦法所規範之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核程序由本校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商辦理之。

(二) 專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一位。

第六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補助主持費。

（二）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一方。

（三）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另得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之行政作業費用，由研發處控管作為申請公告作業及成果整理發表費用，提撥比例經公告後辦理。

（四）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五）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須列出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計畫補助方式得應研發業務需求調整，並於計畫申請前公告辦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文件分送各方承辦單位，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初審：由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分別或共同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之。

複審：依合作協議方式或由主辦單位召集各合作機構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並決定補助計畫。

（二）審查項目：

由本校研發處依合作重點研究方向訂定項目及評分標準，並於計畫申請前公告辦理。

（三）審查結果：

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本校計畫申請人。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或合作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程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應向研發處提具證明，並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變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可推薦接任計畫之人選，並經由兩校及合作主持人同意。

(二)計畫註銷-繳回計畫經費全額(不含管理費)。

(三)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四)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如因故需展延，每件計畫以延長一年為限。

未能配合辦理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分送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二)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須定期繳交成果追蹤報告，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合著之論文發表，並以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為主。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本校得依合作機構與計畫性質規定論文發表之標準與期限，並於申請時公告。

(三) 本校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校其他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所屬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除專案簽核者外，以雙方共同擁有為原則，其分配比例由雙方協商另訂之。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

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方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依本辦法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每年實際公告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